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建簡字第15號

原告 旺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勝

訴訟代理人 陳秉宏

被告 隆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福明

訴訟代理人 夏全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